



打耳洞实属医美 消费之前看好有无“三证”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许多爱美人士为了佩戴漂亮的耳饰,会选择打耳洞,即在耳垂的特定部位生成一个可佩戴耳饰的永久性孔隙。很多人觉得打耳洞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到街边的饰品店或者美容院,甚至自己购买“耳枪”,轻松就能搞定。

然而,看似操作便捷的打耳洞,其实是一项医疗美容项目,远没有想得这么简单。打耳洞需要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措施,对器械和身体部位的消毒等操作要求很高,操作不规范易造成耳部感染发炎等人体伤害。

近年来,“颜值经济”不断升温,医疗美容市场发展迅速,然而相关问题也日益凸显。多地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就非法开展打耳洞等医疗美容项目并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依法督促协同履职。

甄别美容类型警惕非法从业

“在耳垂选好位置后,用绿豆反复按压,将选中位置耳垂压薄,用针串好香油浸泡过的棉线,刺穿耳垂把香油线留在耳垂里,长好了耳洞也就打好了。”

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小李去年顺利考上大学,爱美的她在开学前打好耳洞,奶奶听说后告诉了她这个打耳洞的“土方法”。“总觉得‘土方法’不靠谱,后来在商场里的一家美甲店打了耳洞,打完才发现,其实和‘土方法’本质上也没啥区别。”小李说。

“打完耳洞后耳垂有点红肿,当时美甲店说是正常现象,属于个人体质问题。”小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她与同学谈及这次打耳洞的经历才知道,美甲店给她打耳洞用的器械就是网上卖的“耳枪”。

记者在某网购平台搜索发现,宣称“安全易用,防过敏、防发炎”的各类“耳枪”“穿耳器”,可以多次使用的一般几十元,一次性的只有几元钱。多家网店明确标示,购买“耳枪”可以附赠印有“专业打耳洞”的广告贴纸。

小李记得,她在咨询过程中曾明确提出对打耳洞是否安全卫生的担忧,美甲店工作人员信誓旦旦地说,美甲、打耳洞属于“生活美容”,没有任何安全风险,只有和整形相关的“动刀、动手术”的“医疗美容”才有风险,让



她不要有任何担心。

事实上,打耳洞属于医疗美容,而医疗美容的本质是医疗,不是美容。

据了解,生活美容是指运用化妆品、保健品和非医疗器械等非医疗性手段,对人体所进行的皮肤、毛发的护理、按摩等带有保养或保健型的非侵入性的美容护理;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生活美容机构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美容机构则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因此,如果美容机构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从事打耳洞、激光脱毛等项目,属于违法行为。

此前,“00后女生打耳洞致颅内感染”一事曾引发社会关注。山东济南一名18岁女生在商场打耳洞后耳部感染,反复发炎红肿,几天后高热被送到医院就诊,经检查她的肝肾功能均受到损害,并伴有颅内感染。本来只是一个小小的爱美之举,却带来了生命危险。

履行检察职责规范医美市场

美容服务中,凡要破皮、侵入人体的技术操作,均属于医疗美容领域。相关操作是否规范,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安全,这些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市场上有很多宣称‘无创穿耳’‘安全穿耳’的服务项目,但在没有相关资质就从事打耳洞的美容机构,卫生安全根本没有保障。”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时保喆介绍,如果打耳洞操作不规范,易造成耳部感染发炎,可能造成疤痕疙瘩、耳郭软组织坏死、耳郭变形,有的甚至可能造成艾滋病、乙肝、梅毒等病毒感染,危害人体健康。

前不久,为规范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长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指派人员开展暗访调查,排查了辖区内商业街区等117家饰品店、美甲店、美容院、理发店,发现部分店面存在向顾客提供穿耳孔术等医疗美容服务的现象,以及医疗器械未经消毒等问题,依法固定了相关证据。

“经查,这些门店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根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穿耳孔术属于美容外科一级项目,应当在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一级综合医院和门诊部,或者设有医疗美容科的诊所进行。”针对发现的问题,长安区检察院向卫生监督部门通报了调查结果。

同时,长安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要求卫生监督部门全面排查整改,依法对涉案美甲店、饰品店、美容院非法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辖区内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经营不规范等问题的监管措施。

接到检察建议书后,石家庄市长安区相关行政执

法部门表示,将根据检察建议书的内容,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查处有关店铺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和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还将加大宣传医疗美容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力度。

时保喆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强化与行政执法部门衔接配合、协同履职,督促健全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合力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提高健康意识重视风险防范

尽管国家早就出台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等法律法规,但在违法成本低和监管力度不够的情况下,医美市场乱象仍然时有出现。相对于整形手术等项目,消费者对打耳洞、激光脱毛等项目的医疗属性认识不够,警惕不高。

4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案例集中披露了医疗美容领域的主要犯罪方式,揭示了消费者选择医疗美容的常见风险隐患,警示消费者理性选择医疗美容服务。

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9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医疗美容犯罪案件89件306人,提起公诉129件381人;共立案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65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4件,其中15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在普法宣传上,既要引导相关市场主体树立守法经营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又要让‘大’消费者能够区分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做好甄别,防范风险。”时保喆说。

时保喆提醒,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有必要遵循“安全第一、美丽第二”的理念,爱美人士接受医疗美容一定要到正规机构,除了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选择美容整形医生时,还要注意看“三证”,即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及医疗美容主诊医生证,切忌因轻信广告宣传而草率作出决定,以防损害自身健康权益。同时,也要保留好就诊记录、付费凭证、合同协议等材料,以备发生纠纷或医疗事故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刘奕轩
- 本报通讯员 滕文学

「押金」不能随便交,问清性质留好证据

看上一套房想租下来,花某便按照中介方的要求交纳了2000元用于锁定房源,并注明“租房押金,请查收”。然而,后续双方并未就租房一事谈拢,花某索要这2000元时,被告之属于定性性质,概不退还。于是双方对簿公堂。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此前在微信沟通中明确“2000元属于违约金不退”,现因花某个人原因不再承租房屋,构成违约,依法无权要求返还所交付的定金,故判决驳回了花某的诉讼请求。

生活中,类似的情况不在少数。法官提醒,当事人在交纳此类具有预订、预约等相关性质的款项时,务必问清款项性质,不能随便交纳所谓的“押金”,以防掉入“坑”中。若转款之初双方既已明确款项为定金、违约金性质,则均需要严格遵守承诺,依约履行。

锁定房源又放弃 索要“押金”被拒绝

好不容易在网上找到一处符合自己需求的两居室,花某便联系上了提供该房源的中介公司员工江某。看房后,花某提出需要增加房屋家具家电等,江某告诉花某,需要她交纳2000元以便锁定该房源。

同日,花某向江某微信转账2000元,并注明“租房押金,请查收”的字样。江某随即微信向花某回复“今已收花某定金两千,若违约金不退,收到回复”的内容。花某也随即微信语音回复,要求对方对定金的内容进行解释。江某回复称,“违约金不退的意思,就是你如果租了这房子,我们给你配齐了相关的家具家电,你又不住了,不签了,定金是不退的。”花某回复:“了解,收到”。

然而,事后双方未就租房事宜达成一致,花某已经交的2000元定金也没有要回来。因协商未果,花某诉至法院,要求江某和中介公司返还钱款。对此,中介公司表示,已为花某承租的房屋进行了维修配置,但花某此举不但使公司丧失了与其他租户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商业机会,也给公司造成了损失,2000元定金依法不应退还。

名为“押金”实乃“定金”不予退还

对于这起纠纷,法官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花某以押金的名义向江某进行转账,但在江某随即回复的内容中已明确告知如款项为违约金不退的定金,且花某在之后与江某的微信沟通中对定金的含义也有了进一步的认知,表示了解且未提出异议,应当认定双方对该款项的性质达成了合意,即该款项为违约金。花某未承租已交付定金的房屋,致使中介公司向花某出租房屋,收取租金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花某的行為构成违约,依法无权要求返还所交付的定金。

交纳“押金”前需明确款项性质

生活中,除了房屋租赁外,在很多场合也会要求交纳“押金”“预约标”或者服务权益。对此,通州法院的法官表示,“押金”这样的表述在法律上并不严谨,其可理解为“定金”,也可理解为“订金”。

据介绍,订金是预付款性质的一种,不具有定金的性质,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交付一部分价款,作为担保将来订立正式合同的一种方式。合同订立后订金可以抵作合同价款,也可收回;当收受方拒绝订立合同,给付方有权要求返还订金;给付方拒绝订立合同,给收受方造成损失的,收受方可直接从其中扣除损失后再将剩余的订金返还给付方。此外,有的“押金”具有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的性质,法官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在性质上具有补偿性和惩罚性。

“不难看出,字面上叫‘押金’其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各方当事人对此款项的法律性质予以明确。”法官提醒,当事人在交纳“押金”时,一定要明确明白该款项的具体性质,同意后再交纳并保留好相关收据、欠条、合同文本,避免口头约定无证据,防止发生矛盾纠纷陷入举证不能的被动局面。

“辅助驾驶”不可过度依赖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波

目前,越来越多的车辆安装了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这是一种智能化的自动控制系统,但过度依赖这种“辅助驾驶”系统,容易酿成事故。

近日,在河南省境内的郑南高速公路向北7公里外发生一起3车追尾交通事故。接警后,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二支队二大队教导员付珂带领民警迅速到达现场,从当事车辆上的行车记录仪查看得知,肇事车辆始终没有刹车迹象,直接撞上前车酿成事故。

肇事车辆驾驶员王某说:“我车上安装的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当时是自动巡航模式驾驶,没想到它没有自动刹车,等我反应过来时,已经来不及了。以前白天使用自动驾驶效果还不错,这次不知道咋回事,不会自动刹车了。”

郑州高速交警对车辆碰撞和驾驶员反应之间关联性的分析研判发现,很多车辆安装了为驾驶员提供适当的警告信号或让车辆配备自动的纵向及横向控制功能(驾驶员辅助系统)。

“从吕某的陈述中不难看出,他过分相信智能系统,忽视车辆驾驶员的主观能动性在安全驾驶中的作用,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此起事故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车辆损失就高达十余万元,经济损失较大。”付珂说。

经过现场勘查,高速交警认定吕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电子环车感应系统是驾驶员辅助系统的基础,这些系统会发出警告或主动进行干预。驾驶员辅助系统的目标之一是避免车辆发生正面碰撞,危险警告系统及主动刹车控制系统可以大幅减少这类事故。我们处理此类事故都有一个共同点:驾驶员没有全神贯注,且对辅助驾驶功能的信赖程度较高,而在事后都认为辅助驾驶系统并未如预期般发挥功能。”付珂说,最可怕的不是驾驶员把辅助驾驶系统当成全自动驾驶,而是在逐渐了解它的功能后,开始不由自主地放松警惕,似乎从前对于辅助驾驶系统不信任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已然消失,驾驶员觉得可以走神,反正有摄像头监控、雷达等传感器,但实际上,系统仅仅是辅助驾驶而已,还远远不能实现替代驾驶功能。

付珂提醒,辅助驾驶系统虽然可以让驾驶员驾车时紧绷的神经略微放松,但“辅助驾驶”并不等于“自动驾驶”,用辅助驾驶系统进行“无人驾驶”的做法十分不安全。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提高安全驾驶意识,使用辅助驾驶功能时,要保持注意力集中,双手不要离开方向盘,在通行缓慢或堵车路段时关闭辅助驾驶,专心致志地驾车。



漫画/高岳

7岁儿子非亲生,返还抚养费赔偿抚慰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杜唯

养了7年的儿子竟非亲生,除了请求返还抚养费外,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吗?近日,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同居析产纠纷,判决女方返还男方抚养费82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两万元。

2015年,王华与李丽相识,双方迅速坠入爱情并同居生活,2016年,李丽生下儿子王立。2023年,王立突发疾病,医院检查报告显示王立为B型血,而李丽、王华均为A型血。经人提醒,王华悄悄做了亲子鉴定,结果显示王华非王立的生物学父亲。

愤怒的王华将李丽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其返还抚养费164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法院审理过程中,李丽对王华提供的《DNA检验报告书》不予认可并申请重新鉴定,鉴定结论仍显示王

华非王立的生物学父亲。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亲子鉴定结果,王华与王立不具有父子关系,不负有法定的抚养费义务,其基于错误认识支出抚养费,遭受了经济损失,参照重庆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并结合王华抚养照料的时间、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对返还抚养费予以支持82万元。王华抚养王立已逾7年,在知晓王立非亲生时,身心遭受伤害,社会评价不免降低,人格尊严受损,结合李丽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方式、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支持两万元。

承办法官张尧表示,李丽明知或应知王立非王华亲生,故意隐瞒实情,致使王华误认为王立为亲生而履行抚养费义务,给王华既造成了经济损失,又造成了精神损害。亲子关系作为人类社会中最重要血缘关系,本质上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关爱、互相尊重,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漫画/高岳

了解试用期,求职途中不踩“坑”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一开始说3个月,3个月之后又3个月……”

王先生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的80%,转正后再补足试用期期间工资,3个月试用期即将届满之时,公司与王先生协商延长试用期至6个月,又在1个月以后以其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公司的行为是否违法?试用期工资能否“打折”?期限能否延长?劳资双方又该如何解除试用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李季丝丹提醒广大劳动者:求职期间切记避开试用期的这些“坑”。

关于工资的“坑”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据此,在上述案例中,王先生与案涉公司关于试用期工资的约定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实践中,试用期工资略低于转正后工资是可以理解

的,从用人单位角度看,仅凭面试是无法准确地判断员工的综合实力,但如果以此为由故意压低员工试用期工资,则是不可取的。而作为求职者,若遇到试用期工资打折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明确薪资底线,采用合理方式维权。

关于期限的“坑”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时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因此,如果用人单位超出法定上限约定试用期,单方延长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反复进行试用”,此类“操作”均属于违法行为。

关于解除的“坑”

由于试用期是给予劳资双方相互考察及磨合的期

间,在此过程中双方可以双向选择,劳动者想要解除劳动关系,无需提前一个月,可以提前3天告知企业,而用人单位经考察认为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则可依据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需要注意的是,试用期内解除权的行使仍然受到法律严格限制,只有法律明确赋予用人单位解除权的情况下方属合法解除。其中,对于“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这一情形解除权行使,用人单位不仅需要举证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具体事实成立,同时解除行为应在试用期满前作出,否则均会构成违法解除。

关于合同的“坑”

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据此,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就已经建立,所以试用期也应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此外,部分用人单位还可能在劳动合同上做文章,